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5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2 億 5,4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6,86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07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4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教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9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經貿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法律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0 萬 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綜合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1,24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

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之「人事費」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自 2016 年民進黨上任以來，兩岸愈顯關係緊張，諸多兩岸業務已然停止，雖原會務人員編制 122 人已減編至 110 人，惟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項業務的實際案件量皆呈逐年遞減趨勢，107 至 110 年度其人員編制仍維持 104 人，於兩岸關係愈發冷凍、幾無往來期間，進用人員卻不減反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人員編制與其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共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經查，109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 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平均月薪已高達 15 萬 5,607 元，相當於公務機關次長級的待遇，每人年終仍領取高達 40 萬 4,424 元的工作考績獎金，兩岸交流停滯，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不彰，顯無績效可言，為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檢討人事費用，包括是否仍需維持 3 位副秘書長、5 個業務處的編制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編列 7,002 萬 8 千元。近年因臺海兩岸情勢及疫情影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量逐年下降，該會應貫徹人力精簡之政策。惟查，該會之員額編制從 105 年 114 人調降至 111 年 110 人，用人費用相較於前兩年並無顯著下降，又該會之業務包含「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司法及行政協助、緊急服務專線、法律服務專線」案件數皆逐年遞減，該會應撙節用人費用等開支，俾達資源妥善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工作業務改善及檢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6,882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之業務費 446 萬 8 千元，惟卻未說明預計進用之人數與詳細工作內容，且常設業務應回歸正式職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人員編制及其詳細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編列 5,52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計畫項下「經貿業務」之「業務

費」編列 997 萬 3 千元，用於舉辦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

其中因執政政策傾向，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尋求後疫情時代的兩岸再度開放交流，惟「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實質會面交流，受制於現行兩岸防範外交政策，恐難落實其效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目前防範外交造成經貿活動受限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效率，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以及研擬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問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協助兩岸婚姻親子服務、司法及行政協助。惟 109 年度決算數為 599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771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倍數成長為 1,546 萬 9 千元，顯見兩岸相關議題近年備受重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事務協議及司法議題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14 萬 7 千元。預算使用分別為「租用網路服務採購」520 萬 7 千元、「電腦耗材採購」40 萬元、「系統維護費」396 萬元及「資訊系統安全服務」158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服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1.39 倍、1.63 倍、1.87 倍及 1.71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租用網路及周邊耗材採購等相關資訊服務費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業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據該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惟該項業務 105 年至 109 年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平均一年決算金額僅 5 萬 9 千 4 百元與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之落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惟查，此項業務於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各年度執行數與其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落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經查該項業務執行狀況，105 年預算 1,340 萬元、決算 7 萬 1 千元；106、107 年預算皆為 970 萬元、決算分別為 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108 年預算 470 萬元、決算 4 萬 5 千元；109 年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顯見該項預算與決算有極大落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惟 109 年度兩岸關係緊張、交流驟減。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 109 年度決算業務費為 0 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業務交流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790 萬元。預算使用分別為「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 萬元及「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設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2.19 倍、1.97 倍、2.14 倍及 1.75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積極對外募款並摺節支出，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

- 5.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 億 5,4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減少 362 萬 3 千元 (1.40%)；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683 萬 5 千元 (2.48%)；111 年度收支相抵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計短絀 1,407 萬元。

長期以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僅有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狀況。

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改善收支有效措施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6.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現短絀之情形。基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並擲節支出，以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近年財務短絀之原因，並就如何維持財務穩健與後續財務規劃之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由於 110 年 1 至 8 月實際短絀 646 萬 7 千元，致累積餘絀截至 110 年間首度由賸餘轉為短絀 636 萬 2 千元，應擲節支出俾維財務穩健。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影響會務發展，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8. 「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 1 人。

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該會第 11 屆董監事中共有 50 位董事（包含 3 位副董事長），並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

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謀妥處，並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俾符合法制，並達性別平權目標。

9. 據統計，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擔任兩岸民間溝通管道角色；109 年受理兩岸經貿往來各類糾紛，包括：財產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中國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

事案件、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有 230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 184 件。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又委託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協助並補助 59 件：國人在大陸死亡善後、臺商工廠遭到陸工人圍廠等突發案。

但臺商聯繫工作自 109 年起開始，春節聯繫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疫情使在陸工作、出差、旅遊之臺灣人連帶受困滯留，因此，僅 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接獲請求協助案即達到 5,895 件，緊急或急難者有 4,542 件，可見在兩岸官方管道不暢下，大陸臺人亟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介入關懷。

近日中國許多省市又發生大規模民生及工業限電、限產，投資環境急速惡化，臺商經營不確定性風險提高，中國又開始實施「能耗雙控」政策，在大陸印刷電路板、散熱、被動元件、製鞋、橡膠、機械等產業影響極大。

疫情打擊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該儘量主動聯繫協助在陸臺商了解其困難，並強化臺商聯繫工作，協助臺商釋出臺灣良好投資環境訊息，以鼓勵其返臺投資。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具體措施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幅 33%。經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109 年度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可見無執行業務之需求，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有極大落差，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須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覈實編列預算，且雖兩岸溝通管道中斷，導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項業務之實際案件量逐年遞減，惟該會仍需積極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以保障國人權益，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規劃，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預算項目，多年以來，預算、決算數字相差不多，例如：

「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

僅有「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決算金額相差甚遠。111 年度編列 10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

查該項預算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0 元，與各該年度原本預算編列數，有極大落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

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

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改善措施，未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應儘量覈實編列，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受政府委託，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111 年度包括大陸委員會所捐助之 1 億 5,718 萬 9 千元，收入共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提升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力，結合學者專家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108 年分別委託辦理「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青年統戰政策之研析：以北京、上海、江蘇之兩岸青創基地為例」及「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統戰新政策之研析：以浙江、福建和廣東為例」等兩項研究案，另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及國內專家學者撰寫 60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惟，中國於 110 年 1 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因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實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